附件1

合肥工业大学

调整校内部分收费项目及分配比例的决定

2017年5月12日，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校内部分已到执行期项目、新增收费项目及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宜，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同意财务部提交的关于校内收费项目及分配比例调整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恢复原上缴学校比例。2013年为支持管理学院学科楼建设，学校设置了“管院基金”。原《“管理学院发展基金”筹集管理规定》（合工大政发[2013]26号）中第三条“管理学院各类办班收入中按比例上缴学校部分”作为管院基金的来源方式，所筹集的基金用于学科楼建设。因学校规划调整，现该楼不再建设，故管理学院各类办班收入恢复按原批准的比例上缴学校。

2、校园卡补办收费。学生校园卡办理时，首张校园卡免费办理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由于个人原因校园卡遗失或损坏后，补办卡时收取工本费20元/张。按成本补偿原则，所收取的办卡费全部用于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校园卡维护和管理，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

3、学生证件补办收费。学生证件首次免费办理，遗失或损坏后补办时，学校收取必要的工本费，即学生证补办20元/张；火车购票优惠卡补办7元/张；毕（结、肄）业证书遗失后，补办学历证明书50元/份。教务部、研究生院所收取的证件补办费，全部用于补偿证件办理时的成本支出，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

4、留学服务中心上缴款。因近年出国留学市场低迷及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，留学服务中心在实际运营中出现困难，会议研究决定，维持“按营业额”比例上缴学校，比例调整为8%，留服中心成本92%，不同意留学服务中心提出的“按利润”比例上缴学校的方案。

5、各类培训费、竞赛费及会议费

校内单位受托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部门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活动、学生竞赛活动以及承办的行业、片区、协会等会议，为便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，会议研究决定执行统一的分配政策。

经学校批准同意，校内单位牵头组织的各类培训费、竞赛费，如主管部门有文件明确规定的，按文件执行；如没有相关规定的，占用了学校资源，学校负责提供财务票据，同时提取必要的管理费用即上缴学校20%，成本分担80%。

校内单位承办会议须按《合肥工业大学会议管理办法》履行审批手续。经过学校批准承办的会议，学校不收取管理费用，所收取的会议费全部用于承办会议的相关支出。

二、其他收费及分配比例

数学学院辅导资料发行收入。数学学院为配合课堂教学，组织学院教师精心编写了大学数学系列教学辅导资料，由社会中介图书公司出版销售，对社会公开发行，学生自愿购买。学院与上述图书公司签署协议，按图书编写情况和销售金额每年结算，学院定期收取结算款。会议研究决定按结算款项上缴学校比例为20%。

三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、有偿使用相关的收费项目

1、取消收费期限届满、收支行为已经停止且不再延续的收费项目。如翡翠湖校区室外场地商业活动收费、原人武部人防洞口出租收入、体育部健身房体育场地收费、游泳池对外开放收费等。

2、分配政策调整。六安路校区菜场管理费分配比例调整为按收费总额上缴学校25%，不再按原方案扣除成本后上缴学校。

3、到期项目延续执行。学生宿舍假期租用收费、自行车棚收费、通信基站管理费项目继续按原分配政策执行。

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

 2017年5月12日